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831502001 號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704108001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及名額：

選舉區	範圍	名額
屏東縣滿州鄉 第 3 選舉區	滿州鄉長樂村、九棚村及港仔村	1 名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、九棚村及港仔村之投票所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2,041,000 元。

五、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